

「多元學習津貼」的常見問題

一般問題

1. 設立「多元學習津貼」的目的及其資助範圍為何？

- 設立「多元學習津貼」的目的是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鼓勵學校開辦多元化的課程。學校可運用津貼為高中學生提供不同的課程，即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其他課程（包括高中科目的聯校課程和資優教育課程）及作為選修科目的其他語言課程。
- 有關「多元學習津貼」的資助範圍，詳載於教育局通函第 146/2008 號。
- 有關「多元學習津貼」的申請，詳見以下通函：
 - 應用學習課程：教育局通函第 22/2016 號、146/2016 號及 147/2017 號
 - 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應用學習調適課程：教育局通函第 34/2016 號、2/2017 號及 1/2018 號
 - 其他語言及其他課程：教育局通函第 69/2016 號、74/2017 號及 58/2018 號

2. 各類「多元學習津貼」資助課程的資助額為何？

- 應用學習課程：本局已由 2016/17 學年（即 2015-17 學年中六級及 2016-18 學年中五級）開始，為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提供全數資助。每所學校每屆高中學生的多元學習津貼名額上限（即 120 人次的上限）已不再適用。每名合資格的學生最多可獲得兩個應用學習課程的資助。如個別學生修讀四個選修科目而其中一科為應用學習課程，則該課程會被視作第四個選修科目，並不會獲發多元學習津貼的資助。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22/2016 號。
- 應用學習調適課程：與應用學習課程一樣，由 2016/17 學年開始，本局為修讀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學生提供全數資助。每名合資格的學生最多可獲得兩個應用學習課程的資助。如個別學生修讀四個選修科目而其中一科為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則該課程會被視作第四個選修科目，並不會獲發多元學

習津貼的資助。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34/2016 號。

- 其他語言課程：由 2016/17 學年起，「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的津貼額已經修訂至每名高中學生每年 3,900 元。
- 其他課程（高中科目的聯校課程和資優教育課程）：
 - 由 2016/17 學年開始，「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津貼額如下：所有申請學校的基本津貼額為每個高中班級每年 7,000 元；根據學校最新的周年帳目計算，學校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使用率達 80%或以上，可獲額外「鼓勵性津貼」，每個高中班級每年 800 元（即合共每個高中班級每年 7,800 元）。
 - 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就學校申請「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推出一項安排。目的是鼓勵學校能更充份運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以照顧學生學習的多樣性，並避免退還津貼餘款。學校應為下學年作一個更切合實際需要的預算（預算上限為學校可享有的津貼總額）。學校首先在每年六月透過電子平台遞交「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申請，預先設定申請「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班級數目，然後在十一月的網上調查確認或修訂班級數目，以確定學校在該學年申請「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總額。

3. 特殊學校會否受惠於「多元學習津貼」？

- 會。特殊學校可因應學校需要申請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其他課程及其他語言課程的「多元學習津貼」。
- 有特殊教育需要（非智障）而於普通學校就讀的高中學生的「多元學習津貼」會與「學習支援津貼」合併。

4. 學校可否自行調撥不同類別的「多元學習津貼」？

- 不可以。各類「多元學習津貼」須備存獨立分類帳記錄所有收入和支出。

5. 學校可否向修讀「多元學習津貼」資助課程的學生收取費用？

- 為配合政府推行 15 年免費教育，所有合資格申請「多元學習津貼」的學校均不可向修讀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其他語言及高中科目的聯校課程的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 部分資優教育課程（包括收費的學分課程／本地及海外大專院校開辦的網上課程）可收取費用。
6. 學校申請「多元學習津貼」時，須否提交三年計劃？
- 學校須制訂三年計劃，而計劃必須獲得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或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學校申請「多元學習津貼」時，無須向教育局提交三年計劃，但該計劃必須以附件形式，夾附於學校的周年計劃書內，並在每年的 11 月 30 日或之前，上載至學校網頁。

A. 應用學習課程（查詢電話：3698 3186）及應用學習調適課程（查詢電話：2892 6493）

7. 學校在資助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方面，應如何補足「多元學習津貼」的差額（例如：因個別學生修讀四個選修科目而其中一科為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學校需要支付其課程費用）？

- 學校可調配下表所列的資源，以支付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費用：

學校類別	學校可調配的資源
資助中學（包括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發展津貼● 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 代課教師津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學校經費
官立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按額津貼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發展津貼●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學費津貼● 學校經費
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發展津貼● 直資津貼● 學校經費

8. 有甚麼輔助措施可以資助學校開設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

- 教育局已設立「安全網」幫助有需要的學校。學校如在特殊情況下因開設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而面對確實的財政困難，可向教育局申請額外撥款。教育局將會按個別學校的情況考慮有關申請。

9. 學生如修讀四個選修科目，當中包括一個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會否獲得資助？

- 不會。每名合資格的學生最多可獲得兩個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資助以配合高中課程寬廣而均衡的目標。

如個別學生修讀四個選修科目而其中一科為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則該課程會被視作第四個選修科目，並不會獲發多元學習津貼的資助。

10. 家長可以支付課程費用，讓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作為第四個選修科目嗎？

- 為配合 15 年免費教育，所有合資格申請「多元學習津貼」的學校，均不可向修讀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作為第四個選修科目的學生或其家長收取任何費用。

11. 學生可以修讀多少個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所有課程均可獲資助嗎？

- 每名學生可以修讀最多兩個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作為選修科目，並可獲「多元學習津貼」的資助。然而，如個別學生修讀四個選修科目而其中一科為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則該課程會被視作第四個選修科目及不會獲發「多元學習津貼」的資助。

12. 學生如在修讀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數個月後或於第二學年退修，其津貼會否被收回？

- 每學年的「多元學習津貼」會根據有關學校於該學年九月修讀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實際學生人次計算，而該學年的津貼將不會在同年被再次調整或收回。但如有關津貼款額在該屆的高中學年完結時尚有餘額，則須退還教育局。

13. 學生如重讀中五，並已完成第一年的應用學習課程，可否繼續修讀第二年的應用學習課程？學生會否獲得資助？

- 學生如於校內重讀中五，並已完成第一年的應用學習課程，須獲得學校及課程提供機構的支持，方可繼續修讀第二年的應用學習課程。
- 擬繼續修讀應用學習第二年課程的中五重讀生，在選修科目的總數（包括應用學習課程）不多於三個的情況下，可以繼續獲得「多元學習津貼」的資助。

14. 獲發應用學習調適課程津貼學校的學生，完成應用學習調適課程

第一年的學習後，若根據教育局跟業界和家長商議而確立的客觀準則獲批延長學習年期，是否可獲得「多元學習津貼」？

- 獲批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可獲得「多元學習津貼」以完成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第二年的學習。

B. 其他語言（查詢電話：2892 6403）

15.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根據甚麼準則計算每所學校的津貼？津貼會於何時發放？

- 我們會根據學校在申請表格及其後問卷調查上所填報的修讀其他語言課程的學生人數，計算及分兩期發放上述津貼。
- 有關發放津貼的詳細時間表，可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58/2018 號。

16.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可否用以支付學校改善工程、小規模改動或擴充學校設施的費用？

-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是一項鼓勵學校開辦多元化課程而設立的津貼。此項津貼不得用以支付學校改善工程、小規模改動或擴充學校設施等費用。

17. 學校可否在學生就讀高中階段的第二或第三年時（中五或中六）申請「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

- 可以，但教育局只會在申請獲批准後才發放第二及／或第三年的津貼。

18. 學校可否運用津貼聘請教學助理負責統籌「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的資助課程？

- 可以，但必須清楚說明教學助理如何分擔「多元學習津貼」資助課程的職責，以作為聘請教學助理（或這職位的一部分）的理據。

19. 學校可否讓學生自行選擇及報讀外間課程提供機構開辦的其他語言課程，然後由學校發還有關的學費給學生？

- 不可以。學校不應讓學生自行報讀外間的其他語言課程，及

／或發還有關的學費給學生。

- 學校應依照教育局不時修訂有關僱用外間服務時應遵守的採購程序，並須運用專業判斷揀選合適機構教授其他語言課程。
20. 哪些其他語言課程會獲得「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的資助？資助條件為何？
- 獲「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資助的六種其他語言課程包括法語、德語、印地語、日語、西班牙語和烏爾都語。這些語言課程採用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劍橋國際）高級補充程度的課程，並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承辦有關科目的考試。
 - 接受資助的學生必須報考劍橋國際高級補充程度的相關語言考試。學生修讀其他語言科的成績將列入香港中學文憑證書。
21. 假如學生最後沒有報考劍橋國際高級補充程度的其他語言考試，學校是否需要將「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的資助退還教育局？
- 為確保有效運用公帑，學校在推薦學生申請多元學習津貼修讀其他語言課程前，應了解學生是否已掌握修讀該語言的基礎知識，並提醒學生須報考劍橋國際高級補充程度的相關語言考試。這樣有助減低學生中途退學的情況。倘若學生最後沒有報考有關考試，學校須儘早通知教育局，我們會與個別學校跟進資助安排。
22. 學校可否開辦上述六種語言課程以外的其他語言課程？
- 上述六種語言以外的其他語言課程並非課程發展議會建議的課程，不會獲得「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資助。
23. 學校可以提供多於一個其他語言課程嗎？
- 學校開辦多少個其他語言課程並無限制。學校應該按照學生的能力和興趣來開辦其他語言課程，並確保為學生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課程。
24. 倘若其他語言課程是學生的第四個選修科目，有關學生會否獲得「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資助？

- 在高中課程下，我們鼓勵學生修讀兩至三個選修科目，這個組合相信已完全佔用大部分學生的所有學習時間。在不犧牲學生學習時間的前提下，學校難於為第四個選修科安排上課時間。不過，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小部分能力較高且興趣廣泛的學生或會修讀及報考第四個選修科目。雖然我們不鼓勵學生修讀第四個選修科，但假如學生滿足到第 20 題所述條件，仍會得到「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的資助。
25. 學校可以利用「多元學習津貼」與其他機構合辦上述劍橋國際高級補充程度的其他語言課程嗎？
- 學校可以自行決定課程的運作模式。
26. 僱用外間課程提供機構的服務時，須遵守甚麼採購程序？
- 學校須遵守一般的採購服務程序。
27. 每班學生人數會否設有上或下限？
- 不會因其他語言有特別的限制。我們鼓勵學校善用津貼，讓更多學生受惠。
28. 學校可否運用「多元學習津貼」聘請校內的教師擔任「多元學習津貼」課程的導師？
- 不可以。因為教師收取額外酬勞會被視作雙重支薪。

C. 其他課程（查詢電話：2892 6403）

29.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根據甚麼準則計算每所學校的津貼？津貼會於何時發放？
- 我們會根據學校在申請表格及其後問卷調查上所提供的資料、核准高中班級結構，以及學校最新的周年帳目中有關其他課程的開支，計算及分兩期發放有關津貼。
 - 有關發放津貼的詳細時間表，可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58/2018 號。
30. 甚麼是「鼓勵性津貼」？哪些學校才可領取「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額外「鼓勵性津貼」？

- 「鼓勵性津貼」是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基本津貼額之外，加強對特別有需要的學校的支援。我們會按有關學校最新的周年帳目，其「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使用率達80%或以上，該校會獲額外發放每個高中班級每年800元（即每個高中班級的每年津貼額會以7,800元計算），以鼓勵和支援有關學校進一步推展資優和聯校課程。
31. 只開辦聯校課程而不設資優教育課程的學校，可否獲發「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津貼？
- 學校可有需要自行決定開辦聯校課程及／或資優教育課程。但無論學校只開辦聯校課程、只開辦資優教育課程或開辦上述兩類課程，基本津貼額一律是每班高中學生每年7,000元，另合資格的學校可獲額外「鼓勵性津貼」：每個高中班級每年800元（即合共每個高中班級每年7,800元）。
32.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可否用以支付學校改善工程、小規模改動或擴充學校設施的費用？
-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是一項鼓勵學校開辦多元化課程而設立的津貼。此項津貼不得用以支付學校改善工程、小規模改動或擴充學校設施等費用。
33. 學校可否在學生就讀高中階段的第二或第三年時（中五或中六）申請「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
- 可以，但教育局只會在申請獲批准後才發放第二或第三年的津貼。
34. 學校可否運用津貼聘請教學助理負責統籌「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資助課程？
- 可以，但必須清楚說明教學助理如何分擔「多元學習津貼」資助課程的職責，以作為聘請教學助理（或這職位的一部分）的理據。
35. 在由2017/18學年開始生效的安排下，學校在每年六月向教育局申請下學年有關津貼的高中班級數目。學校在新學年開始後可否作出修改、增加或減少有關的高中班級數目？
- 可以，學校在十一月份填寫網上調查時，假如學校預計仍未

能盡用在該學年所收取「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金額，學校可進一步減少申請津貼的班級數目。反之，假如學校預計能夠超額運用所收取「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金額，學校可調高申請津貼的班級數目，以獲取更多的津貼，惟不可超過學校可享有津貼的總額。

C1. 其他課程（資優教育課程）（查詢電話：3698 3476）

36. 為甚麼除了三年計劃書外，要為資優課程另外撰寫課程評估報告？

- 因為種種原因，學校不一定完全能夠落實三年計劃書中的各個計劃，特別是較富彈性的資優課程。因此為方便學校更有系統地記錄每年落實提供的資優課程及讓教育局就個別課程提供專業意見，所以有必要為已舉辦的資優課程撰寫課程評估報告。

37. 有沒有資優教育課程的評估報告樣本可供參考？

- 請參閱本文件內附件一。

38. 為資優學生而設的是甚麼課程？

- 這是透過校本抽離式學習班及／或校外支援進一步為資優學生提供有系統的學習機會，讓他們盡展潛能。
- 這些學習機會包括由學校、學術組織、專業團體開辦的增益課程；大專院校專為有才華、資優的高中學生而設計及開辦的學分課程，以及由香港資優教育學苑提供的課程。
- 有關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46/2008 號、69/2016 號、74/2017 號及 58/2018 號。

39. 參加抽離式資優教育課程的學生，是否需要交由專業心理學家評估，以證明其是否資優？

- 要確認資優學生有很多方法及工具，智力測試是其中一個，這些測試需由專業人士進行。
- 教師、家長及朋輩也可透過學生的學術成績、課堂表現及社交表現，來評估其是否資優。

- 教師可參考課程發展處資優教育組網站內的有關工具的資料，例如行為特質量表，以及甄選資優學生的程序。教師也可參加由資優教育組或香港資優教育學苑舉辦的專業發展工作坊，以掌握最新的資訊。
40. 學校可以運用「多元學習津貼」來聘請一名教師，以協助提升學生的說話及辯論技巧，讓他們得以參加香港學校朗誦節嗎？
- 首先，我們要確保這項培訓課程包含其中一個或多個資優教育的元素，即創意、高階思維能力及個人及社交能力。
 - 應設有清晰的甄選機制，以選拔學生。
 - 課程應具備清晰的目標，以發展及提升學生的能力，而學生的表現能夠顯示課程的預期學習成果。
41. 學生修讀資優教育課程須否繳交學費？
- 可能，要視乎學校及課程的需要而定。
42. 學校可否運用「多元學習津貼」資助單一位資優學生，修讀其感興趣的範疇內的課程？
- 可以，但我們不鼓勵學校只把津貼用於一名學生身上。
43. 學校可否運用「多元學習津貼」推行初中校本津貼課程，讓學生作好準備，迎接高中？
- 不可以。津貼必須用以支援高中學生的學習。
44. 有沒有一個認可的服務提供機構名單可供參考？
- 教育局不可能提供一個不能窮盡的名單。學校應運用專業判斷，選出具質素的機構提供相關服務。
45. 擬開辦的課程是否需要符合指引所訂明的全部準則？
- 需要。三年計劃書須清楚列明擬開辦課程的性質、目標學生、如何甄選學生和學生作品。
46. 教育局會否查核有關計劃？

- 三年計劃書須由學校法團校董會通過接納。此外，學校亦須就有關課程進行評估，並將評估報告向法團校董會匯報。
 - 三年計劃書須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上載到學校網頁當眼處；而課程評估報告亦應在該學年完結時夾附於學校報告內，同時上載到學校網頁當眼處。
47. 課程如為語文藝術活動，例如戲劇，學校可否運用津貼為學生購買門票？
- 可以。門票可視為課程費用。
48. 向外間課程提供機構採購服務時，須遵從甚麼採購程序？
- 學校須遵從一般的採購服務程序。
49. 對於提供服務者的資歷有沒有特別要求，例如曾受資優教育培訓？
- 沒有。學校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提供服務者所須具備的資歷。
50. 受惠學生人數會否設有上或下限？
- 不會。我們鼓勵學校善用津貼，讓更多學生受惠。
51. 有否限制運用津貼開辦某一類課程，或者津貼可否用以開辦不同的課程？
- 學校可靈活調配津貼舉辦同一種類的不同課程。
52. 學校可否運用津貼聘請教學助理負責統籌抽離式資優教育課程？
- 可以，但必須清楚說明教學助理的職責、課程的性質、目標、對象及成品或預期學習成果。我們建議學校的教師也肩負起教授或統籌資優教育課程的工作，而教學助理則用以替代有關教師的部份工作。
53. 倘若教學助理的職責包括統籌學校的資優教育課程，那麼可否按比例運用「多元學習津貼」支付教學助理的開支費用？
- 可以，但必須清楚說明教學助理用於統籌資優教育課程的時

間百分比。

54. 學校可否運用「多元學習津貼」聘請校內的教師擔任抽離式資優教育課程的導師或促導員，因為這些工作屬於額外職務？
- 不可以。學校教師如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應協助推行校本抽離式課程。給予有關教師額外酬勞，不僅會令學校陷於尷尬的境地，而且可能會有「利益輸送」及「利益衝突」之嫌。
55. 學校可以運用「多元學習津貼」來支付學生的考試費用嗎？（例如學生學習樂器的考試費）？
- 不可以。「多元學習津貼」用以資助課程費用，並非支付考試費。但如果該考試的用意是檢視學生在整個課程的學習成果，該考試費可視為整個課程的部份費用。
56. 那麼，可否僱用家長或舊生？
- 可以，但必須審慎評估他們的經驗、專長或資歷，以及是否適合，並且盡可能避免有利益衝突。
57. 津貼的運用有沒有期限？
- 有，如學校的「多元學習津貼」（資優教育課程）在學年結束時累積的結餘超出學校在該學年所獲的撥款，則必須將超出的撥款退還教育局。
58. 如為同屆學生開辦課程，「多元學習津貼」可否在首年用於某組資優學生的某個課程（例如數學），翌年則用於另一組學生的另一個課程（例如戲劇）？
- 可以。只要津貼是用來資助就讀高中的學生便可。資優教育課程並沒有規定舉辦時間須為期兩年或三年。
59. 「多元學習津貼」可以用來支付學生海外交流活動的費用嗎（包括機票及生活開支等）？
- 「多元學習津貼」可以用來支付海外學習或交流活動的註冊費及課程費，但不能用以支付機票或生活費。
 - 學校可以向機構查詢各項收費，以及活動的註冊費及課程費。

C2. 其他課程（聯校課程）（查詢電話：2892 6403）

60. 「多元學習津貼」(聯校課程)的資助是否只限於視覺藝術、音樂和體育等科目？
- 不是。「多元學習津貼」會資助所有由學校合辦的高中科目。
61. 聯校課程每班的人數是否有上或下限？
- 沒有因聯校課程有特別的限制。我們鼓勵學校善用津貼，讓更多學生受惠。

教育局多元學習津貼資助課程評估報告（其他課程－資優課程）

課程名稱	未來領袖英語說話訓練班
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語文資優學生的英語公開演說技巧 2. 提高學生批判思考能力
學習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運用課程中學習的策略及手法，編寫自己的講稿 2. 學生參與公開演說比賽
目標學生	15 位中四及中五學生
遴選機制	<p>英文科老師透過以下準則遴選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說話課的說話表現 2. 校內英文科口試成績 3. 校內舉辦之小組面試表現
修業期及上課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六個月內共上課 24 節 2. 每星期一課節，每課節兩小時（下午四時至六時） 3. 上課地點為學校地理室
成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出席率達 95% 2. 導師對學生的表現評分平均達 4.2（5 分為滿分） 3. 三名學生獲提名參與公開演說比賽，一人榮獲亞軍，其餘二人獲優異獎 4. 根據學生賽後的檢討，他們能正確指出自己須改善的地方，以及相對的改善方法 5. 從學生的講稿可見學生持續進步，能從課程中學習到如何利用不同觀點及論證去應付不同題目 6. 檢視學生的成績及課程提供機構的表現後，建議明年繼續舉辦類似課程 7. 建議參考本年度參與學生之經驗分享，修訂來年課程 8. 建議在課程完結階段加入情意元素，例如壓力管理等，以提高學生心理素質，應付比賽
支出	<p>HK\$24,000（購買課程提供者之服務）</p> <p>HK\$250（公開演說比賽報名費）</p> <p>HK\$100（參加公開演說比賽之交通費）</p> <p>合共：HK\$24,350（從 DLG 撥款中扣除）</p>